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九月份公佈」)，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根據規定之通知期要求終止經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延長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九月份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a)終止經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延長之投資管理協議乃由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提起，並根據規定之通知期要求終止；及(b)本公司已向亞洲資產管理查詢終止之原因，並被告知亞洲資產管理認為考慮到預計需要完成的工作量，該協議所載費用水準並不合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張琦先生及李疆濤女士。